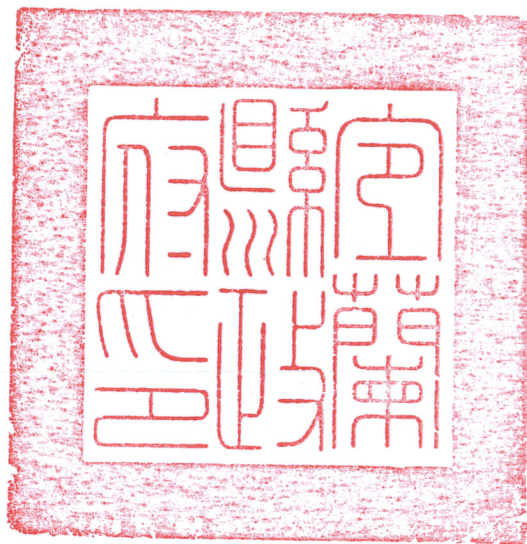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042360A號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第3階段-打那岸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(非都市土地)，奉准廢止徵收羅東鎮新群二段871-1地號(合併重測前為新群段265-1地號)土地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8053公頃乙案，因工程施工發現不需以原規劃曲線方式施作，爰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應予廢止徵收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962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內政部101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10344064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06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96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(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至106年10月23日止)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至106年4月21日止)
- 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

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- 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